

清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农水（农药）罚（2026）1号

当事人：三明市创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3MA8TGURJ4Y

住所（住址）：清流县龙津镇北大路 219-35 号

法定代表人：钟文华

身份证件号码：350821199603013027

当事人经营假农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我局收到长汀县农业农村局线索移送函（汀农移〔2025〕2 号），根据移送函提供的线索，2025 年 9 月 28 日，长汀县农业农村局收到福建省 12345 投诉件，诉求内容：“诉求人 9 月 24 日通过拼多多平台购买了一袋化肥（价值 45 元），订单号：250924-418990067984023，商家地址：长汀县汀州镇南熏亭路 14-1 号，商家名称：龙岩市合作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收到货后发现该产品标签宣传防治线虫，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二条：防治线虫属于农药，应该取得农药登记证号，但该产品并未取得农药登记证号，涉嫌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经长汀县农业农村局调查核实，该订单号的肥料产品不是向龙岩市合作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而是向三明市创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属于本机关管辖。

2025年11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三明市创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线上执法调查，经调查，该公司销售标称带有防治根线虫功效微生物菌肥的涉案产品在拼多多平台上查询的产品包装信息如下：生物防治根线虫生根菌肥，斩线除菌，微生物菌剂，生产单位为宝丰万隆，肥料登记证号：微生物肥(2018)准字(2679)号，执行标准：GB20287-2006，有效活菌数：枯草芽孢杆菌 ≥ 2.0 亿/克，增效成分：淡紫紫孢菌，净含量：1千克，剂型粉剂，适用作物：本品适用于大田作物，经济作物，果树等。适用于苗木移栽、草坪护理、家庭花卉护理等。同日，我局执法人员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农药管理司)网站查询，该产品肥料登记证号是微生物肥(2018)准字(2679)号，登记的产品通用名称、产品商品名称均为微生物菌剂，登记适宜范围：小麦、柑橘。

2025年11月18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三明市创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涉嫌经营假农药进行立案调查。

2025年12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到三明市创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勘验并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清农水（农药）责改〔2025〕2号），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标称带有防治根线虫功效的微生物菌肥，提取了三明市创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农药经营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宝丰万隆销售单据、微生物菌剂检验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证、销售台账复印件、网上销售情况截图各一份。至此，本案相关证据材料提取完毕，调查终结。

4.2025 年 12 月 2 日，标称带有防治根线虫功效微生物菌肥拼多多平台下架截图 1 份，证明当事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

5.2025 年 12 月 2 日，当事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是本案的违法主体。

6.2025 年 12 月 2 日，标称带有防治根线虫功效微生物菌肥拼多多平台销售信息截图、购销台账复印件、宝丰万隆销售单据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涉案农药的名称、单价、售价和数量。

7.2025 年 12 月 2 日，执法照片 4 张共 2 页，证明当事人经营假农药的违法事实。

上述证据提取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具有关联性，且均得到当事人认可，具备法定证明效力。

2026 年 1 月 16 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清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农水（农药）罚告〔2026〕1 号），告知拟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对以上事实给予认定。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经营假农药的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药的安全性、有效性负责，自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之规定。

经查，当事人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从宝丰县万隆肥业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294613288，联系人：申莎）采购了 1 件（20 包）该批次涉案微生物菌肥，进货单价是 18 元/包，总货款是 360 元，于拼多多经营网店“富有农资三”已销售该涉案产品 18 包，销售价为 43 元/包，库存还剩 2 包。经我局执法人员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农药管理司）网站查询，该产品登记为肥料，用肥料登记证标注，但在产品包装中却宣传有生物防治根线虫功效，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该产品属于以非农药冒充农药。

根据调查、询问，现已查实，当事人经营假农药的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5 年 11 月 17 日，标称带有防治根线虫功效微生物菌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农药管理司）网站查询信息截图一份，证明涉案微生物菌肥登记为肥料，用肥料登记证标注。

2. 2025 年 11 月 17 日，拼多多经营网店“富有农资三”产品信息截图、经营者证件信息截图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假农药的违法事实。

3. 2025 年 12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钟文华《询问笔录》1 份，共 5 页；《现场勘验笔录》1 份，共 2 页；证明当事人对经营假农药违法事实和数量、金额的认可。

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分为从重处罚、一般处罚、从轻处罚。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一）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数额和最高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应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中间值，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值；”，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一、没收违法所得 774 元；

二、没收涉案标称带有防治根线虫功效的微生物菌肥 2 包；

三、罚款人民币 6000 元整；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6774 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根据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永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清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6 年 1 月 26 日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经营假农药；”之规定。

参照《福建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闽农综〔2020〕14号）中“序号~66；违法程度~轻微；情节与后果~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基准，鉴于当事人违法经营的标称带有防治根线虫功效微生物菌肥一共获得违法收入774元，货值金额为860元，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于2025年12月2日主动下架该涉案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80号——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的从轻情节，且当事人在本机关没有行政处罚记录，为初犯，认错态度好，积极配合调查，同时未造成重大社会危害，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80号——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